

# 机械制造行业 产品质量纠纷 诉讼实务研究

王熙峰◎著

**40**个专题讲透行业焦点

**73**个案例精析领域规范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非外借

# 机械制造行业 产品质量纠纷 诉讼实务研究

---

王熙峰◎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械制造行业产品质量纠纷诉讼实务研究 / 王熙峰

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1946 - 3

I. ①机… II. ①王… III. ①机械工业—产品质量—  
经济纠纷—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15221 号

机械制造行业产品质量纠纷诉讼实务研究  
JIXIE ZHIZAO HANGYE CHANPIN ZHILIANG  
JIUFEN SUSONG SHIWU YANJIU

王熙峰 著

策划编辑 周 洁  
责任编辑 周 洁  
装帧设计 贾丹丹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晁明慧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一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6

字数 259 千

版本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685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946 - 3

定价:5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自序

## 一、我为什么将机械制造业产品质量诉讼问题单独列为一个专题,作为一个细分行业进行研究?

机械制造业最大的特点,就是用户需求的多样性与复杂性。通常采用加工承揽合同的方式,由用户提出技术要求,签订技术协议约定设备的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制造企业据此加工生产。与此相对应的就是用户需求的设备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甚至没有企业标准。当双方当事人因产品质量发生纠纷引起诉讼时,法院没有质量标准可供参照,这给法院的审理带来相当大的难度。即便定作方定作的设备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是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当双方当事人因产品质量发生纠纷引起诉讼时,法院如何判断涉案设备是否合格?诸如此类的难题,在机械制造业十分普遍。

由于机械制造业的上述特点,因产品质量纠纷引起的诉讼中,双方当事人争执的争议点很多,经作者梳理、归纳,经常出现的争议点多达三十多个,都非常深入、具体,而且很多争议点处理起来都很棘手。

律师行业包括法院在案件的分类时,都没有将机械制造业单独分类,甚至它都算不上一个细分专业,人们普遍的认识是它不是一个专业,它只不过是普通的产品质量纠纷而已。笔者在研究这一领域的过程中,发现很少有这方面的文献。实务方面的书籍、文章更是很少见。可以说,在机械制造业围绕产品质量纠纷这个领域,目前诉讼实务的研究还是个空白。其实,经过作者深入地研究发现,这个行业,围绕产品质量纠纷所派生出的争议点包含大量的法律知识点,内容非常丰富。比如,在双方当事人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诉讼时,需要对设备质量进行司法鉴定,单单由鉴定问题就会派生出很多具体问题。比如,应该由哪一方申请?如果当事人的申请法院不同意怎么办?鉴定机构鉴定不能怎么办?一方当事人不配合怎么办?对鉴定结果有异议,如何质证鉴定报告,怎样才能推翻错误

的鉴定结论?鉴定结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不符合合同约定怎么办?

由于律师和法官对这一领域不怎么重视,再加上机械制造行业质量纠纷的复杂性,不少律师遇到该领域的问题时,不知道从哪方面着手,往往想当然办事,代理意见不专业。基层法院的法官由于工作任务量很大,没有大量的时间研究案件,也不能从代理律师那里得到有说服力的法律依据和法理分析,不能对其判断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往往也是想当然办案,结果导致判决被发回重审或者被上级法院改判。比较常见的是,对该行业的基本概念不清,比如,将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混为一谈,将合同违约案件当成是产品责任侵权案件。作者通过东方律师网搜索到很多这种情况的案子,结果往往是被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或者以事实不清的理由发回重审。作者认为,律师、法官之所以犯这种错误,根源在于对产品质量问题(学界称为质量瑕疵)和产品缺陷概念不清。产品缺陷是一个专门的法律术语,属于法律概念,与人们日常生活中所说的缺陷不是一回事。律师、法官之所以犯这种错误,另外一个原因是《民法通则》与《产品质量法》的冲突,造成律师、法官对如何适用法律这一问题的认识不一致。在机械制造行业产品质量纠纷这一领域,类似容易犯错误的地方还有很多。

综上所述,由于对机械制造行业产品质量纠纷这一领域不重视,再加上机械制造行业质量纠纷的复杂性,不少律师、法官遇到该领域的问题时,不知道从哪方面着手,往往想当然办事,造成错案。作者研究这一领域就是想改变这一现状。

对于机械制造企业来说,他们对索要剩余货款(主要是质量保证金)问题深感头疼。企业采取诉讼手段主张剩余货款往往小心翼翼,担心对方提出设备质量问题,担心对方以设备质量问题提出反诉要求退货、退款。在实践中,这种情况确实很多,只要制造企业向法院起诉要求买受方支付剩余货款,买受方往往提出设备质量问题进行抗辩,甚至提出反诉。这种情况基本上成了机械制造行业的一道“独特的风景”。所以,在机械制造行业,货款往往是和设备质量问题紧密联系的,很多质量问题的诉讼都是因制造企业采取诉讼方式主张货款所引起的。有时,设备真有质量问题,而很多情况下并非如此。现实中,有一些案件出现了制造企业因主张剩余货款而被买受方反诉成功的案例,结果是退货、退款。此种情况的存在,造成了制造企业不敢通过诉讼方式主张剩余货款,而是通过不停地发律师函的方式向对方催款,这也使律师函的作用大打折扣。据作者所知,这种现象有一定的普遍性。目前,机械制造行业竞争激烈,本身利润就很低,再加上拿不到质保金的情况,很多制造企业处境维艰。这种现象的普遍存在,也是促使作者下决心

研究这一领域的一个重要因素。

中国已经是制造业大国,机械制造行业是中国的支柱行业,为国民经济提供各方面的装备。围绕机械制造行业产品质量纠纷的案件将会越来越多,因此,法律界需要这一领域的高端专业人才。上海作为中国的工业中心,上海的律师也应该在这一领域有所作为。作者写这一本书的目的是想抛砖引玉,希望引起更多的法律界人士关注这一领域。

## 二、本书的框架内容

本书通过对本人律师从业二十余年中代理过的典型案例以及一万多个案例的深入研究,分析、整理、归纳了机械制造行业围绕产品质量问题几乎所有的诉讼争议点,有三十多个。然后对这些争议点进行系统的研究,包括对每个争议点问题的提出背景、司法机关如何处理这些争议,然后通过对法院判决结果的深入研究和法理评析,总结出处理这一类纠纷的原则方法和具体的实务操作程序。通过对机械制造行业围绕产品质量纠纷所派生出来的三十多个具体争议点的研究,可以系统地了解整个机械制造行业的法律适用问题。

## 三、本书的研究方法

作者从事律师职业二十年来,代理过大量的机械制造行业围绕设备质量问题的诉讼,对这个行业可谓是具有深入的了解。作者试图将机械制造行业产品质量纠纷这一领域中的三十多个诉讼争议点进行归类,对每一个诉讼争议点进行深入的研究,挖掘出其背后深层次的法律适用问题,指出解决该争议的法律依据,并从法理上剖析适用法律的理论依据。比如,双方当事人对设备质量合格与否有异议,应该由哪一方向法院申请司法鉴定?双方经常对此有争议,争议点就是应该由哪一方向法院申请司法鉴定。作者认为这一争议的法律本质问题就是证明责任问题,也就是证明责任应该由哪一方承担。针对证明责任这个证据法上的问题,根据《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应该由对质量持有异议的一方承担证明责任。作者在法理评析中,从中外证明责任法理论上剖析为什么要由对质量持有异议的一方承担证明责任。作者试图通过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便于读者深刻地理解每一个诉讼争议点的解决办法、法律依据以及法理上的支持。

#### 四、写作体例

本书对每一个争议点提炼出一篇独立的文章,文章内容包括三个部分:问题的提出、参考案例、法理评析。参考案例一般选用两个典型案例,并且为中级人民法院及以上级别的法院判决的案例,具有相当的权威性,并且对一类案子的观点一般相同或者相近,判决结果大体一致,说明司法机关对此类问题认识的一致性,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法理评析部分,是作者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上,基于作者对此问题的理解,从法律规定上和法学理论上对法院判决结果的分析,便于读者深入理解法院判决的法律依据和理论依据。

#### 五、本书的目标读者

本书的目标读者是律师,法官,机械制造行业的法务人员,高层管理人员,大学法学院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教师及法学院的学生等。

王熙峰

2017年8月于上海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证明责任的分配与承担                                              | 1  |
| 1.  | 对设备质量合格与否有争议,应该由哪一方当事人申请鉴定?                             | 1  |
| 2.  | 一方当事人提出鉴定申请,法院不准许,如何处理?                                 | 7  |
| 3.  | 鉴定不能,设备质量合格与否应由哪一方承担客观证明责任?                             | 11 |
| 4.  | 由于一方当事人的原因导致鉴定不能,阻却鉴定一方应承担什么责任?                         | 18 |
| 5.  | 如何推翻错误的鉴定结论,兼论如何质证鉴定报告?                                 | 26 |
| 第二章 | 设备质量瑕疵状态下合同的解除                                          | 40 |
| 1.  | 设备质量有瑕疵,不完全符合约定,买受方能解除合同吗?                              | 40 |
| 2.  | 设备的质量瑕疵达到什么程度,买受方才能解除合同?                                | 46 |
| 3.  | 质量符合行业标准,但不符合合同约定,设备无法在合同约定的环境中正常使用,如何处理?               | 52 |
| 4.  | 达不到出卖方承诺的质量标准,买受方可否解除合同?                                | 59 |
| 5.  | 买受方对设备质量有异议,单方能解除合同吗?                                   | 66 |
| 6.  | 购买达不到排放标准的汽车,买受人能退货吗?                                   | 73 |
| 第三章 | 设备质量保证期的法律效力                                            | 80 |
| 1.  | 在质保期内未提出质量异议,之后主张设备有质量问题,如何处理?                          | 80 |
| 2.  |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买受人提出质量异议,过了质保期,出卖人以超过质保期为由拒绝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理由成立吗? | 89 |

|                                             |     |
|---------------------------------------------|-----|
| 3. 保修期与质量保证期的区别?                            | 92  |
| 4. 在质保期、保修期内生产厂家拒绝维修,如何处理?                  | 99  |
| 5. 质保期内提出质量异议,出卖方不修理,买方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应该由哪一方承担? | 103 |
| 6. 设备有质量瑕疵在质保期内提出异议,出卖方未解决质量问题,买受人能否拒付质保金?  | 108 |

## 第四章 设备质量的检验期间和质量异议期 113

|                                    |     |
|------------------------------------|-----|
| 1. 如何认定设备质量检验的合理期间?                | 113 |
| 2. 质量异议期内怠于提出异议的法律后果               | 119 |
| 3. 买受人以设备未经检验为由拒绝支付货款,理由成立吗?       | 127 |
| 4. 收货单、签收单的法律效力                    | 132 |
| 5. 以买方已经使用设备、确认欠款数额为由抗辩质量异议,理由成立吗? | 136 |
| 6. 出卖人明知质量不符合约定,检验期间有时间的限制吗?       | 142 |

## 第五章 设备质量的认定及质量不合格的法律后果 151

|                                     |     |
|-------------------------------------|-----|
| 1. 质量约定不明确,又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何认定设备是否合格? | 151 |
| 2. 现场试生产能否作为判断设备质量合格与否的手段?          | 158 |
| 3. 设备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必须制定企业标准吗?         | 161 |
| 4. 设备在系统中损坏无法正常使用,一定是设备质量有问题吗?      | 166 |
| 5. 质量不符合约定,可以减少价款吗?                 | 169 |
| 6. 质量不合格造成损失,如何赔偿?                  | 175 |

## 第六章 承揽合同的法律问题 182

|                                   |     |
|-----------------------------------|-----|
| 1. 究竟是买卖合同还是承揽合同?                 | 182 |
| 2. 设备定作人的合同任意解除权有没有时间上的限制?        | 188 |
| 3. 定作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法律风险                | 194 |
| 4. 附质量条件的承揽合同,质量不符合约定,定作人能拒付加工费吗? | 202 |

|     |                                      |     |
|-----|--------------------------------------|-----|
| 第七章 | 机械设备的产品责任                            | 207 |
| 1.  | 质量瑕疵还是产品缺陷? 违约还是侵权,原告如何选择?           | 207 |
| 2.  | 产品质量责任的构成有哪些要素?                      | 215 |
| 3.  | 如何理解产品责任的诉讼时效和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期限?            | 221 |
| 4.  | 合同约定的协议管辖适用于竞合情况下的产品责任侵权诉讼吗?         | 228 |
| 第八章 | 汽车质量纠纷的特殊问题                          | 231 |
| 1.  | 消费者购买了已被宣布召回的汽车,该如何主张权利?             | 231 |
| 2.  | 汽车经销商将事故车辆维修后当成新车出售,法院会支持“退一赔三”的诉求吗? | 236 |
| 3.  | 汽车经销商虚假广告宣传,是否构成欺诈?                  | 241 |

## 第一章

# 证明责任的分配与承担

### 1. 对设备质量合格与否有争议,应该由哪一方当事人申请鉴定?

#### [问题的提出]

在机械制造行业因产品质量引起的诉讼中,经常会出现这样一幕:一方说质量不合格,另一方说质量合格,双方争执不下,但谁也不想申请鉴定。原因大家都很清楚,因为鉴定费用很贵,谁也不想出鉴定费。买受方认为,出卖方说质量合格,应该由其申请鉴定。出卖方认为,买受方说质量不合格,应该由其申请鉴定。双方互相推脱。承办法官有时候会向买受方释明,应该由其申请鉴定,买受方往往会认为法官偏向出卖方,进而导致对法官不满。这种情况的出现,原因在于当事人甚至有些代理人不清楚哪一方有义务申请鉴定。甚至有些承办法官都不知道应该由哪一方申请鉴定,因为机械制造行业因产品质量引起的诉讼毕竟属于小众,不少法官也是第一次办这种案件。这种案件不像离婚、劳动合同、交通事故纠纷这几类案件那么普遍。这种情况下,因为没人提出鉴定申请,无法进入鉴定程序,法院无法查明质量情况的真伪,只能依靠客观的证明责任(或者称为举证责任),判决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 [参考案例]

### 案例1 北京环球大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王某 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sup>①</sup>

2013年5月18日,王某与北京环球大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大众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王某购买环球大众公司制作的泡沫混凝土砌块的设备1套(北京环球大众砌块发泡混料机),王某另购模具20套、环球大众专用发泡剂3吨,总价款185,000元;环球大众公司于王某付款后7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运到王某指定的地点密云县;设备质量要求,环球大众公司提供的设备均按制造标准、相关行业标准实行三包;验收方式为以王某的签收部门现场签字确认验收;合同还约定了违约责任等内容。王某于2013年5月29日将货款付齐,环球大众公司于当日将货物送到。环球大众公司派技术人员给王某做技术指导,王某进行生产,但一直没有生产出达到环球大众公司所称的技术标准的泡沫混凝土砌块。王某认为环球大众公司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要求退货。王某向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退回购买的环球大众公司的设备1套、模具20套及发泡剂,环球大众公司返还王某货款185,000元;环球大众公司赔偿王某损失80,000元等。

环球大众公司在一审中答辩称,环球大众公司向王某提供的设备以及相关的原料均合格,无任何缺陷,请求法院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

本案在一审审理过程中,王某于2014年7月4日向该院提出鉴定申请,要求对该台砌块发泡混料机的质量是否合格进行鉴定,后王某撤回该鉴定申请。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在环球大众公司与王某签订购销合同后,王某如约给付了相应的设备款,履行了合同义务。环球大众公司虽对设备进行了安装、调试,但未能调试合格,不能交付王某正常使用。该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应视为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环球大众公司的行为属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环球大众公司应将设备款退还王某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王某退回整套设备。一审法院判决支持王某的诉讼请求。

环球大众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sup>①</sup> 参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5)三中民终字第01746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与环球大众公司签订的工业产品购销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王某在双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后,起诉主张因涉案设备存在质量缺陷,无法生产出合格的产品,要求环球大众公司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对此,本院认为,王某主张涉案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对此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但是,王某在一审期间撤回了对涉案设备的鉴定申请,且未提交证据证明涉案设备抑或设备生产出来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因此,根据在案证据无法确认涉案设备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在此情况下,应当由对质量异议负有举证责任的王某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故本院对于王某关于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诉讼主张不予采信。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1)撤销一审判决;(2)驳回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 案例2 抚宁县第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与青龙满族自治县富源铁业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sup>①</sup>

抚宁县第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运公司)系北奔公司生产的北方奔驰自卸车的代理销售商。2010年4月6日,青龙满族自治县富源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公司)与四运公司签订了分期付款购车合同7份,购买7辆北方奔驰自卸车,购买方式为按揭贷款购车,单车价款为488,091元,共计价款为3,416,640元。四运公司于当日将车辆交付给富源公司,富源公司使用后发现上述所有车辆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从4月24日起,该7辆车连续发生严重故障。2010年6月2日,因上述车辆存在严重抖动问题,四运公司决定对车辆改进做第三支撑,并赔偿富源公司损失4万元。但此后的维修并没有解决故障,截至2010年8月3日,上述车辆累计由四运公司修理63次,甚至更换了发动机、变速箱、水箱等不可或缺的部件。而且从8月3日的故障到现在,7辆车因无法排除故障一直放置在四运公司处进行修理。富源公司购车的目的是使用营运获利,由于四运公司车辆存在的严重质量问题,致使富源公司损失惨重,除不能获得运输利润外,还要每月向银行支付利息。富源公司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诉至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1)判令解除原告与四运公司双方所签买卖合同,并判令四运公司

<sup>①</sup> 参见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冀民二终字第33号民事判决书。

向原告返还购车款 1,330,773.87 元及利息损失;(2)判令四运公司赔偿原告损失 1,728,853.80 元;(3)判令北奔公司与四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在诉讼过程中,富源公司申请对所购车辆进行鉴定。山西光大司法鉴定所作出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富源公司所购 7 辆北方奔驰重型自卸车质量不合格。

四运公司及北奔公司提出重新鉴定申请,要求对本案所涉车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进行重新鉴定。因本案主要问题在于超载与车辆故障的关系,故委托原鉴定机构即山西光大司法鉴定所对“超载是否与车辆的损坏存在因果关系”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7 辆车存在的质量问题,与车辆超载无因果关系。

原审判决认为:经鉴定涉案车辆存在制造质量缺陷,且修复后又产生新的安全隐患,不能正常投入使用,超载与车辆损坏不存在因果关系。从购买使用后不足 5 个月维修次数达 63 次,该事实说明所购车辆不能正常使用,从而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故富源公司要求解除合同、返还购车款及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关于富源公司要求北奔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问题,因本案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北奔公司非合同的相对方,故富源公司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没有法律依据。关于本案富源公司所购 7 辆车的返还问题,因该 7 辆车在四运公司处,故对该 7 辆车本院不再判决返还。

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1)解除富源公司与四运公司签订的 7 份《分期付款购车合同》;(2)四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富源公司购车款 1,330,773.87 元并赔偿该款的利息损失。

四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四运公司的上诉理由不成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理评析]

民事纠纷大都源于事实方面的争议,现代诉讼制度又实行证据裁判主义,这就决定了证据必定成为民事诉讼制度的核心内容之一。<sup>①</sup>

对设备质量合格与否有争议,应该由哪一方当事人申请鉴定?这个问题的本质是,在民事诉讼中,相互对立的双方,由哪一方承担证明责任,提供证据。证明责任是诉讼法学领域一个极其重要的专业术语。“翻开中国法语言学发展史,证

<sup>①</sup> 李浩:《民事证据规定:原理与适用》,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序言”第 1 页。

明责任并不属于中国法上的固有术语,它是19世纪末由日本传入我国的德国法上概念,属于一个地地道道的舶来品。”<sup>①</sup>证明责任一词包含双重含义:主观证明责任和客观证明责任。主观证明责任是指当事人为避免败诉的结果,而有证明特定事实的必要,<sup>②</sup>又称为形式上的证明责任或者提供证据责任。客观证明责任是指,“当某一事实处于真伪不明时,通过假定该事实存在或不存在来作出裁判,进而使一方当事人遭受的危险或不利益”。<sup>③</sup>客观证明责任又称为结果意义上的证明责任。德国法学界大约自1900年起将证明责任双重含义说奉为通说。<sup>④</sup>

简言之,在诉讼上,主观证明责任是一种提出证据的责任,它是当事人在诉讼上所面临的举证上的必要。所谓客观证明责任,是指在诉讼上当案件事实出现真伪不明状态时,由其中一方当事人实际承担不利益裁判后果的风险负担。

证明责任的概念抑或证明责任分配的原理常常被称为“民事诉讼的脊梁”<sup>⑤</sup>。对利益攸关的当事人而言,“证明责任的负担是败诉的一半”<sup>⑥</sup>。

证明责任分配理论历来有实质标准和形式标准之分,实质标准是根据证明对象与证明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来分配的一种举证责任的负担形式,它主要被英美法系国家所采用;形式标准是根据现行法律规定为分配的一种举证责任的负担形式,它主要被大陆法系国家所采用。以德国罗森贝克为代表的法律要件分类说正是建立在对纯粹实体法结构的分析之上,按照罗森贝克的观点,在一切法律规范中既有关于发生权利的规范,也有妨碍权利的规范或消灭权利的规范,这些规范对权利有肯定和否定的对立关系。正是基于上述分析,罗森贝克将所有的实体规范首先分为彼此对立的两大类:一类是能够产生某种权利的规范,另一类是与产生权利规范相对应的、妨碍权利产生或使已经产生的权利归于消灭的规范。对实体法规范分类以后,罗森贝克对依据上述规范所产生的举证责任进行了具体分配。主张权利存在的人,因为要求适用关于权利产生的规范,因此,应就权利产生的法律要件事实举证;否定权利存在的人,应对妨碍该权利的法律要件事实举证;

① 陈刚:《证明责任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6页。

② [日]松冈义正:《民事证据论》,张知本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转引自毕玉谦:《民事证明责任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页。

③ [日]高桥宏志:《民事诉讼法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转引自毕玉谦:《民事证明责任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页。

④ 陈刚:《证明责任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9页。

⑤ 转引自毕玉谦著:《民事证据法》,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7页。

⑥ [德]莱奥·罗森贝克:《证明责任论》,庄敬华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64页。

主张权利消灭的人,应对权利已经消灭的法律要件事实举证;主张权利受制的人,应对权利受制的法律要件事实举证。只有证明了法律要件事实的存在,法官才可能根据当事人的请求适用该法律。<sup>①</sup>

《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2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该规定也体现了举证责任分配的原则。

“我们在司法解释中,借鉴了法律要件分类说的基本观点,明确了举证责任分配的一般规则,即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sup>②</sup>

案例1中,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一审法院判决、驳回王某全部诉讼请求的理由是:王某主张涉案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对此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但是,王某在一审期间撤回了对涉案设备的鉴定申请,且未提交证据证明涉案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因此,根据在案证据无法确认涉案设备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在此情况下,应当由对质量异议负有举证责任的王某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在案例1中,王某的诉讼请求是解除买卖合同、赔偿损失。他认为他所依据的事实是设备有质量问题,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2条的规定,为了支持其诉讼请求,他对设备有质量问题这一主张负有证明责任。他应当提出证据证明设备有质量问题,并且是非常严重的问题,不是一般的质量瑕疵,致使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这种质量问题不是凭肉眼或者感官就能判断出的,必须通过司法鉴定,这是帮助他举证的重要手段。司法鉴定的启动必须基于他的申请,这是法律给他设定的义务,也是他的主观证明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25条第2款规定:“对需要鉴定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鉴定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对案件争议的事实无法通过鉴定结论予以认定的,应当对该事实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由于他不履行申请司法鉴定的法定义务,不尽主观证明责任的义务,导致法院无法判断

<sup>①</sup>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著,黄松有主编:《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23~24页。

<sup>②</sup> 同上。

设备质量是否合格,事实处于真伪不明的状态,法院最终根据客观证明责任,作出对其不利的判决,诉讼请求自然就会被法院驳回。

在案例2中,富源公司在一审时主张四运公司所销售的、北奔公司所生产的车辆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导致其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请求行使法定的合同解除权。在一审诉讼中,针对双方争议的质量问题,该公司向法院提出了鉴定申请,要求证明涉案汽车存在质量问题。鉴定结果表明涉案汽车确实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四运公司、北奔公司针对该鉴定结论,主张涉案汽车存在的质量问题是超载引起的,向法院提出鉴定申请,鉴定质量问题与超载的因果关系,以证明自己的主张。通过鉴定证明了超载与质量问题不存在因果关系。一、二审法院根据两份鉴定报告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案例2中,双方当事人按照法律的要求各自履行了申请鉴定的举证义务,尽到了主观的证明责任,配合法院查明了事实真相。针对涉案汽车存在的质量问题,富源公司向法院提出鉴定申请,鉴定结果出来以后,证明了质量问题的存在;四运公司为了证明质量问题是由于超载引起的主张,向法院提出了质量问题与超载的因果关系鉴定申请。这体现出了“谁主张,谁举证”的法定要求。

根据上述法理分析及法律规定,我们得出结论:在产品质量纠纷中,对产品质量是否合格有争议,应该由对产品质量持有异议的一方当事人负证明责任(或者称为举证责任),应当由其提出质量鉴定申请。

## 2. 一方当事人提出鉴定申请,法院不准许,如何处理?

### [问题的提出]

在诉讼实务中,时不时会碰到这种情况:当事人双方对设备质量问题有争议,对设备质量持有异议的一方当事人向法院提出鉴定申请,而对方当事人往往会提出抗辩,认为没有鉴定的必要;承办法官有时也会想当然地认为没有鉴定的必要。笔者通过东方律师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搜索,尽管法院最终阻止鉴定申请的案例并不多,但是这种现象在诉讼中并不少见。本书提出这个问题,是希望业内人士认识到提出鉴定申请是一方当事人的权利,也是其履行主观证明责任的手段,法院应当尊重当事人的举证权利。